

姚庄大沟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3 标段  
(姚庄排涝泵站)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XSCQ-YZDG-YWFL-SG3)

招 标 人: 徐州常清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卷</b> .....             | <b>1</b>  |
| <b>第1章招标公告</b> .....         | <b>3</b>  |
| <b>第2章 投标人须知</b> .....       | <b>6</b>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1. 总则.....                   | 14        |
| 2. 招标文件.....                 | 16        |
| 3. 投标文件.....                 | 17        |
| 4. 投标.....                   | 19        |
| 5. 开标.....                   | 19        |
| 6. 评标.....                   | 19        |
| 7. 合同授予.....                 | 20        |
|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 21        |
| 9. 纪律和监督.....                | 21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
|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 23        |
|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 24        |
|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 25        |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26        |
| <b>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 | <b>27</b>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7        |
| 1. 评标方法.....                 | 35        |
| 2. 评审标准.....                 | 35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5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5        |
| 3. 评标程序.....                 | 35        |
| 3.1 初步评审.....                | 35        |
| 3.2 详细评审.....                | 36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6        |
| 3.4 评标结果.....                | 36        |
|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37        |
|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 38        |
| <b>第4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b> .....    | <b>39</b>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0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3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4        |
| <b>第5章 工程量清单</b> .....       | <b>87</b> |
| 1. 说明.....                   | 87        |
| 2. 投标报价.....                 | 88        |
| 2.1 报价编制依据：.....             | 88        |
| 2.2 报价编制要求：.....             | 88        |
| 2.3 投标报价内容.....              | 90        |
| 2.4 投标报价方式.....              | 90        |
| 2.5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组成：.....        | 91        |
| 3 工程价款调整.....                | 91        |
| 4 工程量清单.....                 | 95        |

|                                  |            |
|----------------------------------|------------|
| <b>第二卷</b> .....                 | <b>97</b>  |
| <b>第6章 图 纸（招标图纸）</b> .....       | <b>99</b>  |
| <b>第三卷</b> .....                 | <b>101</b> |
| <b>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b> ..... | <b>103</b> |
| <b>第四卷</b> .....                 | <b>105</b> |
| <b>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 <b>107</b>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109        |
|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 111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114        |
| 四、投标保证金 .....                    | 115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6        |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17        |
|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 124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124        |
| （二）近3年财务状况表 .....                | 127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128        |
|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130        |
| （五）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 131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132        |
| （七）拟分包情况表（分包候选人） .....           | 135        |
| 八、其他资料 .....                     | 136        |

# 第一卷



# 第 1 章招标公告

## 徐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徐州常清水务有限公司实施的姚庄大沟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已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自筹资金，已落实。现对该项目 **3 标段（姚庄排涝泵站）**进行公开招标。

2.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3.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徐州市泉山区

(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姚庄大沟泵站位于姚庄大沟入奎河河口处，为闸站结合的布置形式，与现状姚庄大沟闸相连，设计流量为 20m<sup>3</sup>/s，总投资约 2999 万元。

(3)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4. 本标段招标内容：排涝泵站施工，新建 605mDN1000 球墨铸铁管污水管。

5.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②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

(3) 类似业绩：投标申请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小于 1000 万元且设计流量不小于 10m<sup>3</sup>/s 的新建排水泵站工程（一体化泵站除外），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或鉴定书）扫描件为准，以上三项须同时具备，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只认可总承包业绩。

(4) 投标申请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电子）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保险电子保函。

(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账户号：6009018800012738310055097

开户名：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投标人提供线上电子保函开具服务，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网址 <http://ggzy.zwb.xz.gov.cn//jryd/index.html>）。平台咨询电话：4001538889。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保函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系电话：0516-67019013。

(4)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5)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不合格。

(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的除外）。

7.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20日**。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请投标申请人办理江苏 CFCA 证书或国信 CA 证书后（办理指南网址：<http://www.xzggzy.com.cn/bszn/020002/superviseInfo.html>）于 **2023年1月20日16时前** 登陆《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218.3.177.169/xzslhy/>”）自行建立企业投标信息资料库（开户银行及其开户账号必须是本单位基本账户，凡已在《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已备案的企业，如不是基本账户的，请及时在系统中变更、提交审核后，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未及时变更备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并致电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516-80802071、80802070）进行线上审核（节假日除外）；

(2) 凡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信息资料库资料审核合格后登录《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操作完成网上报名程序，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20日17时30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另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须支付 100 元平台软件使用费，售后不退。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将无法下载软件版招标文件且报名失败。

8. 本工程开标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9时30分**，地点：**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9. 本工程执行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0. 招标人地址：徐州市三胞国际广场 1 号办公楼



联系人：王顺利                    电话：0516-80802337

11.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徐州市水务局 229 室

联系人：史兆鹏                    电话：0516-80807678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徐州常清水务有限公司<br>地址：徐州市三胞国际广场 1 号办公楼<br>联系人：王顺利<br>电话：0516-8080233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徐州市水务局 229 室<br>联系人：史兆鹏<br>电话：0516-8080767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姚庄大沟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3 标段（姚庄排涝泵站）   |
| 1.1.5 | 建设地点          | 徐州市泉山区  |
| 1.1.6 | 合同估算价         | 2500 万元   |
| 1.1.7 | 设计人           |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
| 1.1.8 | 监理人           | 委托确定  |
| 1.1.9 | 代建机构          | 无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排涝泵站施工，新建 608mDN1000 球墨铸铁管污水管。  |
| 1.3.2 | 计划工期          | 3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的进场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 资质证书：<br>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br>(2) 业绩要求：<br>投标申请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小于 1000 万元且设计流量不小于 10m <sup>3</sup> /s 的新建排水泵站工程（一体化泵站除外），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或鉴定书）扫描件为准，以上三项须同时具备，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只认可总承包业绩。<br>(3) 财务要求：/<br>(4)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5) 项目经理要求：本单位注册的，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p> <p>(6) 技术负责人要求: /</p> <p>(7) 其他人员要求: /</p> <p>(8)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 企业主要负责人、建造师及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分别为A、B、C类)。</p> <p>(9) 信用等级要求: 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在失信记录解除前,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p> <p>(10) 施工设备要求: /</p> <p>(11) 其他要求: /</p> <p>(12) 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要求, 通过对“无在建工程承诺函+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评审认定“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 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在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承诺函”中提供, 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在“(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提供。其中具有在建工程时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如下:</p> <p>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 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 且主体工程已完成。</p> <p>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p> <p>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p> <p>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 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 并经建设单位确认。</p> <p>e. 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5    | 费用承担            | 投标人须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自行现场踏勘、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所涉及的费用、投标保证金以及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不分担任何类似费用。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增加) |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4项   |
| 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非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作为瑕疵酌情扣分, 实质性偏离应当否决其投标。   |
| 2.2.4  | 增加: 对招标文件存在     |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 (1) 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
| 2.4   | 增加：对招标文件异议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在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a href="mailto:ty83700706@126.com">ty83700706@126.com</a> 。  |
| 2.5   | 增加：<br>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 <p>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br/>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交易平台提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a href="mailto:ty83700706@126.com">ty83700706@126.com</a>。</p> <p>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p>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br/>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a href="http://www.tybid.cn">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a>网页“下载园地”（网址：<a href="http://www.tybid.cn">www.tybid.cn</a>）发布。</p> <p>5. 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后，在 1 日内按照该通知载明的形式和所附的回执格式回函确认收到，未及时获取（下载）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p>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1.3 | 增加：<br>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 <p>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br><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br><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br><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
| 3.1.4 | 增加：<br>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按照《 <a href="http://218.3.177.169/xzslhy/">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a> 》（网址“ <a href="http://218.3.177.169/xzslhy/">http://218.3.177.169/xzslhy/</a> ”）中的“ <b>投标工具</b>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 3.2.3 | 增加：<br>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列项）：<b>进场交易费、招标代理费。</b><br/> 进场交易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付清。<br/> 招标代理费：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p> <p>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u>按国家规定执行。</u></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2.4 | 增加：<br>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文件类型：/，其他要求： <u>符合招投标制作工具的要求</u><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56</u>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br><b>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10日9时3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详见招标公告。</b>   |
| 3.4.3 |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明显有瑕疵等原因故意废标；<br>(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br>(3) 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br>(4) 中标人不缴付服务费的；<br>(5) 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1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
| 3.5.2 | 近3年财务状况                        | 指2019年~2021年的连续3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 3.5.3 | 增加：<br>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 以下涉及的时间、业绩特征仅是评分项目的评分规定，作为资格条件则服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br>1. 时间规定<br>(1) 投标人业绩：2020年1月1日以来，以下列时间为准：<br><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br>(2) 有关人员业绩：/年/月/日以来，以下列时间为准：<br><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br><input type="checkbox"/> 。<br>2. 单位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br>(1) 业绩特征：详见评标办法。<br>(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br>同时提供：a.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br>b. 竣工（或完工）验收证书（或鉴定书）。<br>不符合上述要求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br>3. 人员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br>(1) 业绩特征：详见评标办法。<br>(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br>同时提供：详见评标办法。<br>不符合上述要求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
| 3.5.7 | 增加：<br>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 /  |
| 3.6   | 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7.3 | 增加：<br>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1. 按照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br>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
| 3.7.4 | 增加：<br>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1. 线上文件<br>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要求附有的报价电子清单。<br>2. 线下文件： <u>  /  </u>  |
| 3.7.5 | 增加：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
| 4.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要求加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b>2023年2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b>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a> ）参与开标。   |
| 4.3.1 |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 4.4   | 增加：<br>关于放弃投标             |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br>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br>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b>2023年2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b> ；<br>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a> ）参与开标。  |
| 5.2   | 开标程序（增加）                  | 一、开标顺序： <u>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默认顺序。</u><br>二、增加的开标规定如下：<br>（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规定现场开标的：到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开标地点，携带能够无线上网电脑登录该交易平台集中开标，对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与要求如下：<br>1. 委托代理人：委托投标时，必须参加。<br>2. 法定代表人：未委托投标时必须参加；委托投标时不作要求。<br>3. 拟任项目经理： <u>不需要</u> 。<br>4. 必须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出席的检查方法：以开标会上现场检查为准。<br>（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规定不见面开标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br>三、开标程序<br>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3 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过时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限拖延。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而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解密时限延长。</p> <p>开标程序为：（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投标人名称；（3）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唱标；（4）投标人及招标人签章（字）确认；（5）宣读最高投标限价及开标会议纪要；（6）宣读注意事项；（7）开标结束。</p> <p>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继续开标，条件是：（招标人填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p>  |
| 5.3   |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补救措施如下：</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人</u>，其中招标人代表 <u>2人</u>，专家 <u>5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专家抽取系统》中抽取，和根据需要并经监督部门批准适当特邀部分专家。</p>  |
| 7.1   | 增加：<br>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p> <p>1. 按照“《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段不超过3名。</p> <p>2.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p> <p>（1）关联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u>∕</u></p> <p>（2）对项目经理及投标人的中标数量限制：<u>∕</u></p> <p>（3）对投标人的中标数量限制规定中，联合体各方均受同样限制；</p> <p>（4）部分项目因故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的，上述限制投标人中标数量的规定不适用，以其最新相关规定为准（没有列出对投标人中标数量限制规定的则不受限制，对项目经理应当仍然列出符合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要求的有关本标段的专门规定）。</p> |
| 7.3.1 | 履约担保             | <p>1、本项目履约担保为<u>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u>，由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保函；</p> <p>2、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p> <p>3、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
| 9.2   | 增加：纪律要求          | <p>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p>  |
| 9.5   | 投诉               | <p>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要求。</p> <p>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u>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u></p> <p>通信地址：<u>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9号徐州市水务局</u></p> <p>联系电话：<u>0516-80802071、80802070</u></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类似项目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业绩特征”   |
| 10.2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线下文件”列有的，按要求提供，未列有的不再另行提供。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3 | 原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br><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
| 10.4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份数：4（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
| 10.5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将在开标五天前发布在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页“下载园地”（网址： <a href="http://www.tybid.cn">www.tybid.cn</a>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br><b>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等于最高投标限价。</b>   |
| 10.6 |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第二中标候选人及第三中标候选人需提供份数：1份；提交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前提供。  |
| 10.7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u>《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br>期限： <u>3天</u>   |
| 10.8 |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   |   |
|      | 进场交易费<br>(中标人支付的填写右表)   | 金额（或计算方法）： <u>按照相关标准执行。</u><br>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br>汇入账户及发票索取： <u>0516-67019076</u>   |
|      |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br>(中标人支付的填写右表)  | 金额（或计算方法）： <u>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的文件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向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u><br>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br>开户名： <u>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br>汇入账户： <u>交行新城支行 323600673018010016289</u><br>发票索取： <u>0516-80807598</u> |
| 10.9 |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   |
|      | <p><b>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要求如下：</b></p> <p>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p>2、徐州市网上招投标制作工具教学视频网址：<a href="http://218.3.177.169/xzslhy/login2.aspx">http://218.3.177.169/xzslhy/login2.aspx</a>。</p> <p>3、不见面开标具体按如下要求执行：</p> <p>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客服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只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交易大厅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会提前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直播，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也需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a>（可提前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p>⑥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有条件的可以多准备一台备用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需要提前确保 CA 锁用驱动检测无问题可正常识别)、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 且需要提前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设置好)，安装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后续若有更新需要将驱动升级到最新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⑧不见面开标前，各投标人务必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前，投标人可提前登陆不见面大厅以“游客身份”查看本机环境是否可以正常观看其他项目的直播以及现场声音是否正常听到，有需要的在开标前也可以使用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的“清理证书”功能清理本机残余证书。</p> <p>⑩本项目不见面开标解密环节为招标人解密，投标人无需解密。</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安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8)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19)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8)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5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5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报告、信用考核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或完工）验收证书（或鉴定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

## 3.6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

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



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 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  
请予以答复：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

2. ……

……

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126.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你单位发布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已收悉，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

特此确认。

投标单位名称（填写）： \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中标单位：\_\_\_\_\_

建设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

该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_\_\_\_\_

中标价：\_\_\_\_\_工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招标人（印鉴）：

交易平台（印鉴）：

招标代理机构（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投标管理处、中标单位各一份。

##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 ----初步评审须知----   |         |                                |
|--|---------|--------------------------------|
| <p>1. 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p> <p>2. 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p> <p>3. 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p>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 开标、评标步骤 | 综合评分从高到低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                       |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         |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
|  |         | 3. 授权委托书                       |
|  |         |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         | 4. 承诺函                         |
|  |         |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
|  |         | 5. 投标文件格式                      |
|  |         |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6. 一个报价  |         |                                |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
| 7. 份数和其他要求   |         |                                |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  |         |                                |
| 8. 原件  |         |                                |
|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   |         |                                |
| 9. 投标函与清单  |         |                                |
| 两者报价一致。  |         |                                |
| 10. 暗标的要求  |         |                                |
|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3 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         |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2. 资质证书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3. 业绩要求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4. 财务要求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6.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7. 技术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8. 其他人员要求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9.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10. 信用等级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11. 施工机械设备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12. 其他要求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13. 社会保险          |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         | 14. 联合体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联合体协议书和牵头人满足要求。 |
|       |         | 15. 分包人资格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
|       |         | 1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17.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范围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2. 工期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3. 质量标准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4.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5.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6. 权利义务           | 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 7. 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和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要求。   |
|       |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       |         | 9. 参加开标人员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的要求。                 |
|       |         | 10.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的规定。             |
|       |         | 11. 允许的偏离         |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                 |
|       |         |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 报价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            |
|       |         | 13. 不低于成本价        |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



|  |                          |   |
|--|--------------------------|---|
|  |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
|  | 15. MAC 地址、IP 地址、预算软件密码锁 |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①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②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  | 16. 遵纪守法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属于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li> <li>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li> <li>3) 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名称不一致；</li> <li>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5) 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报价不一致的；</li> <li>6) 投标人对同一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li> <li>7)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有明显错误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li> <li>8)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的；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格、暂列金额或不可竞争费用的；</li> <li>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li> <li>10) 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li> </ol>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W=A+B+C+D$<br>A:<br>1. 投标报价: <u>60</u> 分<br>2. 商务: <u>4</u> 分<br>B:<br>3. 单位业绩: <u>8</u> 分<br>4. 项目管理机构: <u>8</u> 分<br>C:<br>5. 施工组织设计: <u>20</u> 分<br>D:<br>6.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① $n \leq 5$ 家, 所有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后的, 下同)的算术平均值;<br>② $5 < n \leq 10$ 家, 所有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br>③ $10 < n \leq 20$ 家, 所有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二个最高和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br>④ $n > 20$ 家, 所有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三个最高和三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br>n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个数。<br>特别规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
| 2.2.3 | 增加:<br>修正后的报价  |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 修正了投标报价的, 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
| 3.2.5 |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投标人最终得分 $W=A+B+C+D$ , 其中: A 为经济标评委评分的内容, B、C、D 为全体技术标评委分组评分的内容。  |
| 3.4.1 |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   |
| 其他规定  |  |  |
| 项目    | 规定   |  |
| 答辩陈述  | 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要求如下:<br>1. 携带证件(原件)和装备: 答辩陈述人员携带身份证、参加答辩陈述;<br>2. 到达时间: 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不见面开标的,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 此为答辩陈述最早开始时间, 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br>3. 等候地点: 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明确(不见面开标的,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  |

|                              |   |
|------------------------------|---|
|                              | <p>10.9 款规定)；</p> <p>4. 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要求</p>   |
| <p>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p> | <p>1. 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p> <p>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全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化手段：_____（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p> <p>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p> |
| <p>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p>         | <p>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可行、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满足需要，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p>   |

## 评分细则

### 一、报价评审：60分

|         |                            |                            |         |
|---------|----------------------------|----------------------------|---------|
| 偏差率 (%) | 低于-3%                      | 高于-3%                      | 等于-3%   |
| 分值      | 在 60 分的基础上，每低一个 1%扣 0.3 分。 | 在 60 分的基础上，每高一个 1%扣 0.6 分。 | 满分 60 分 |

①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②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存在算术计算错误经澄清、修正后，其最终报价得分的认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3 项规定。

### 二、商务：4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徐州市水利行业从业企业考核 | 优秀的得 2 分，良好的得 1 分，一般的不得分。以徐州市水务局网最新考核结果为准，未进行履约考核的企业按一般计分。<br>进入本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外市或其他行业从业单位，在其领域建设市场被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信用等级相当于 AAA 级（或评分 90 分及以上）的，按优秀等次确定；AA 及 A（或评分 80 分及以上）等级的，按良好等次确定；其他（或评分 80 分以下）按一般等次确定。<br><b>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  | 2  |
| 2  | 信用报告          | 投标人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a. 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查阅“诚信徐州”[网址 <a href="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a> ]“征信”“征信服务机构”专栏；b.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信用报告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c. 第三方信用报告须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系统 <a href="http://www.xuzhoucredit.gov.cn">http://www.xuzhoucredit.gov.cn</a> ）备案）备案公示；d.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br><b>附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 | 2  |

### 三、单位业绩：8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单位业绩 | ①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小于 1000 万、设计流量不小于 10m <sup>3</sup> /s 新建排水泵站（一体化泵站除外），每有 1 项得 4 分，最多得 8 分；只认可总承包业绩。<br>②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小于 2000 万、设计流量不小于 20m <sup>3</sup> /s 新建排水泵站（一体化泵站除外），每有 1 项得 8 分，最多得 8 分；只认可总承包业绩。<br><b>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或鉴定书）扫描件，三项须同时具备，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按照最高分计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8 分。</b> | 8  |

#### 四、项目管理机构：8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项目经理   | <p>①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5年及以上中级职称得1分，5年以下中级职称得0.5分。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②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职务得2分。</p> <p><b>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额不小于1000万、设计流量不小于10m<sup>3</sup>/s新建排水泵站（一体化泵站除外）；只认可总承包业绩。</b></p> <p><b>附体现拟任项目经理姓名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或鉴定书）扫描件，三项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b></p>  | 3  |
| 2  | 技术负责人  | <p>①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5年及以上中级职称得1分，5年以下中级职称得0.5分。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②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职务的得2分。</p> <p><b>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额不小于1000万、设计流量不小于10m<sup>3</sup>/s新建排水泵站（一体化泵站除外）；只认可总承包业绩。</b></p> <p><b>若拟任技术负责人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职务，附体现拟任技术负责人姓名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或鉴定书）扫描件，三项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b></p> <p><b>若拟任技术负责人担任过类似工程技术负责人职务的，附体现拟任技术负责人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完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或鉴定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 3  |
| 3  | 其他主要人员 | <p>施工、质检、安全、造价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各类人员不得重复。</p>  | 2  |

#### 五、施工组织设计：2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16 |
| 1.1 | 施工现场布置及临时工程 | <p>现场布置、临时道路、管道堆放及堆土区、临时工程的合理性进行评审。</p> <p>优：2-1.5分，良：1.5-1分，差：1-0分。</p>                       | 2  |
| 1.2 | 基坑          | <p>含基坑支护、降排水、土方工程等，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进行评审。</p> <p>优：3-2分，良：2-1分，差：1-0分。</p>                       | 3  |
| 1.3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p>施工工艺、施工顺序、各工序施工方案等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进行评审。</p> <p>优：3-2分，良：2-1分，差：1-0分。</p>                       | 3  |
| 1.4 | 房屋建筑工程      | <p>施工顺序、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等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进行评审。</p> <p>优：2-1.5分，良：1.5-1分，差：1-0分。</p>                      | 2  |
| 1.5 | 设备安装工程      | <p>水泵、电机、电气、起重、信息化、清污机、闸门、启闭机等设备，从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试运行等方面进行合理评审。</p> <p>优：4-3分，良：3-2分，差：2-0分。</p> | 4  |
| 1.6 | 高喷桩         | <p>就施工工艺、施工顺序、各工序施工方案等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进行评审。</p> <p>优：2-1.5分，良：1.5-1分，差：1-0分。</p>                  | 2  |

|   |                  |   |   |
|---|------------------|---|---|
| 2 | 质量管理体系与安全生产      | <p>①质量保证体系、关键部位（工序）及重要隐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可得1分，否则酌情赋分。</p> <p>②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合理，可行，可得1分，否则酌情赋分。</p>  | 2 |
| 3 | 扬尘管控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 <p>①从围挡防护措施、裸土覆盖措施、车辆冲洗措施、场地硬化措施、湿法作业措施、渣土车辆封闭措施、机械排放及柴油使用标准、设置扬尘管控台账八个方面综合评审，措施合理、可行的，可得0.5分，否则酌情赋分。</p> <p>②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疫情防控措施合理可行，可得0.5分，否则酌情赋分。</p> | 1 |
| 4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 | <p>进度计划编制及保证措施、设备及劳动力配备计划合理，可行，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p>  | 1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有: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参照本章评分标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
2.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 4 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附件（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常清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姚庄大沟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3 标段（姚庄排涝泵站）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姚庄大沟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3 标段（姚庄排涝泵站）。

2. 工程地点：徐州市泉山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审批复〔2022〕81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姚庄大沟泵站位于姚庄大沟入奎河河口处，为闸站结合的布置形式，与现状姚庄大沟闸相连，设计流量为 20m<sup>3</sup>/s。

6. 工程内容：排涝泵站施工，新建 605mDN1000 球墨铸铁管污水管。

7.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 日历天（以监理签发开工令日期开始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经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大写）\_\_\_\_\_（¥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_\_\_\_\_ ), 技术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果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徐州市三胞国际广场1号办公楼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如承包人另有需求，应另行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招标图纸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和施工期间衡量变更的依据。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材料送检计划等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⑪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等设施的保护措施和方案，由承包人自行查询、制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字、图表及信息数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视文件类型确定。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⑦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⑧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开竣工仪式等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⑨承包人必须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⑩该项目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被起诉、仲裁或其它方式使发包人承担责任的，或造成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导致发包人银行帐户无法使用，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此特此授权：任何时候发包人有权在保障自身利益的基础上与第三人自行进行调解，相关调解后果由本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裁决法律文书和非诉协议生效后即向承包人追偿。对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金额，承包人应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利息给发包人，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等，满足发包人办公、住宿及施工过程中巡查等的需求，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检查工作。

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分别对埋地管涵、构筑物工程的基坑支护、开挖及工程相关影响范围进行全面排查，梳理重大危险源，并制定相关施工方案；相关调查、物探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但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视为该项目经理非承包人职工，无权履行职责，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过的项目经理资格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招标时有业绩要求的，更换过的项目经理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业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每出现一次承担违约金为 2000 元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2)若每月出现 3 次上述现象，除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外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过的项目经理资格、业绩同前款；(3)若项目经理连续两个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少于 15 天，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4)发生上述每一种情况，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均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下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扣除当期工程款 10 万元；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项目经理的资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 100000 元 / 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仅从形式上对继任项目经理的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查，如继任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 30000 元 / 人. 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更换项目经理，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要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 人. 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擅自更换，确须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承担应 10000 元 / 人. 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要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人. 次。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材料进场开始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函, 金额按合同价的 10%，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但监理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停复工令）、经济签证、工程变更时，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均不得作为双方结算工程价款、工期顺延、经济性索赔的依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_\_\_\_\_ ；
- (2) \_\_\_\_\_ / \_\_\_\_\_ ；
- (3) \_\_\_\_\_ / \_\_\_\_\_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确保工程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获得徐州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执行《徐州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规定及要求），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内。若未达标，结算时按控制价取费费率进行扣除。无事故及人员伤亡。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或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佣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3 关于特别安全生产事项的约定：注意防毒、通风、吊装、深基坑、用电、机械设备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与发包人共享监控信息。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10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

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关于印发徐州市房屋建筑、地铁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徐城管办发〔2018〕9号)、《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5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徐政办发〔2019〕95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2018〕1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承包人于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则此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该处罚金额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在工程预付款中一次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10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三份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0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0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① 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 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③ 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 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⑤ 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工程现场进行复勘，摸清当前存在的管线及构筑物等具体位置，复勘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个前提条件：① 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 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 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与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人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加盖印章）。④ 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 28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含主要节点及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1 日具备排水条件）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2%。承包人延期进场超过 14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无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在采购水泵、闸门、清污机等设备时按投标时拟选定的品牌进行采购。承包人所购买的设备的渠道需经发包人认可，应优先从生产厂家直接购买，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设备进场时需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设备购货合同，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规范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减工程内容。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包含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订）：

①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②清单工程量增加，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综合单价。

③清单项目减少或清单工程量减少，减少部分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低于招标控制价清单综合单价 15%以上的，按招标控制价清单综合单价的 85%调整。

④当清单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5%；当清单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

⑤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第五章 2.4.2.1。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徐州市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2 年第 12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

②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③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④应承担的是主要材料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招标文件第五章约定的主要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③人工费调整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仅调整人工差价及税金），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合同价款的 10%（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主要施工设备和主要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并做好开工准备工作）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工程款支付节点表。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进场后七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电汇或支票或银行保函；合同价款的 1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工程量的测量、计量、验收由承包人申请，经监理、承包人、跟踪审计代表现场测量，在质量合格、资料手续完备的前提下，经承包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付款基数=工程签约合同价款\*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且已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支付至

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具体付款方式详见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表）。

每次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承包人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9%，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照不含税价与最新税率进行调整）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等完整付款资料，经监理方、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因承包人未提供上述完整付款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支付该款项；但如发生单项重大变更价款超过合同签约总价的 2%或项目重新设计等情况，双方书面盖章确认后，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该款项，支付比例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农民工工资管理：按《关于规范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苏水办基〔2020〕13 号）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扣除发包人代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 （2）在该申请日期之前所发生的各项违约金缴纳证明。
- （3）本期支付民工工资发放单。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等完整付款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审计单位审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等完整付款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工程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验收后 28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 5000 元扣除当期工程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28 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每拖延一天按 500 元扣除工程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 6 个月内。

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结算资料不完整，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60 天，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出具结算审计报告。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放弃对结算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审计结束，收到承包人竣工资料及专用条款 12.4.1 约定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且工程审计完成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修复通知后 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投入的机械设备、材料、所执行的施工方案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承包人如需对机械设备、材料或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 1 周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改变，每改变 1 项需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承包人须在 24 小时内拆换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机械设备、材料或施工方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允许更换派驻现场的人员，承包人派驻项目的人员与合同文件中不符或长期不到位。3.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并按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法规处罚；上述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或被市民、媒体举报属实，每发现 1 次，除承担行政主管部门处罚金额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10 万元。4.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不能参加工程例会或开会迟到，又未提前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请假获准；每人次按 200 元处理。5. 对于主要工序作业、质量控制点和隐蔽工程，承包人未经监理验收同意，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出现上述情况按每次 5000 元处理。6. 质量、进度、安全不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10 万元。7.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8.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9.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10. 中标后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将已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按质保量进行整改，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分包人员到发包人工作场所及政府部门等处围攻、静坐等行为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10)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单方面解除合同。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1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单方面解除合同。

(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人有将承包人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人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延误达十天时，发包人有单方面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4)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5) 中标后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6)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并承担投保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因政策性变化、方案调整等风险因素。

21.3、本工程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后双方确认的的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1.4、本工程的下浮比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underline{\quad\quad\quad} \%$ ，工程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下浮。

21.5、承包人应在办理完现场确认 5 日内（如设计变更等在图纸中能明确反映，无需现场确认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应工作开始前或结束后 14 日内）向监理提交“工程签证单”，承包人在

规定的时间内不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签证单”的，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经济补偿和工期增加，逾期不予补签。

签证的办理执行发包人《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审计单位审计结束，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必须在 7 日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包括现场签证、清标核对）审减额超过 5%(含)，在结算价款中另扣除审减额的 5%；审减额超过 10%（含），在结算价款中另扣除审减额的 10%。

21.6、社会保障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缴付。

21.7、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1.8、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必须 3 日内支付，若未按期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违约金支付。

21.9、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0、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1、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扣除承包人 1000 元-3000 元/次的当期工程款，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12、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5 人以上），每次扣除当期工程款 50000 元。

农民工专用账户的设立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工程开工 3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  
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

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农民工实名登记

承包人应当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5 年。

农民工工资的存入

承包人应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发包人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承包人审核盖章的将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专用账户。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人承担负责。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为他用，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

21.13、承包人建造师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扣除当期工程款 1000 元/次。

21.14、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扣除 1 万元/次的当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5、施工临水、临电、排水、降水、道路等执行招标文件及清单。

21.16、在施工现场土石方挖掘过程中，如若发现各种管线、公共设施、文物、古墓等，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如未及时报告或已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21.1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

21.18、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

21.19、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21.20、本工程材料与设备的检验、检测、试验费（含试件试样的取样、制作、封样、送检及检验试验费）、基坑变形监测费、沉降观测费等由承包人在管理费中综合考虑，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进场材料抽检由承包人负责，投标时自行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支付此项费用。

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执行苏建质〔2004〕372 号文件，检测机构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机构检测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承担关于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的任何费用。即使本工程的相关的委托检测合同需要发包人委托，相应的检测费及相关费用也应由承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1、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21.22、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当期工程款5万元/次。

21.23、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21.24、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用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人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21.25、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挡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施工中为保证施工机械及构件进场和正常施工所发生的换填土、垫路、三边关系、周边关系相应的处理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6、发承包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21.27、承包人选用的材料应参照或优于以下品牌表：

#### 21.27.1 土建品牌

- (1) 钢筋：莱钢、日照、安钢、马钢、莱钢永锋、沙钢、南钢及以上品牌
- (2) 商砼：中联、铸本、诚意以上品牌
- (3) 水泥：中联、诚意、海螺及以上品牌
- (4) 防水材料：东方雨虹、卓宝、科顺、雨水情、卧迪、凯伦及以上品牌
- (5) 内墙乳胶漆：多乐士、立邦、三棵树及以上品牌
- (6) 防火门：江苏兴顺消防门业有限公司、兴化市亚森室内配套有限公司、上海安际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宜兴市富丽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及以上品牌
- (7) 保温材料：在徐州市住建局备案的厂家。

#### 21.27.2 安装品牌

- (1) 给水 PPR 管、PE 管、排水 UPVC 管材、管件（含空调冷凝水）、市政排水管：广东联塑、浙江中财、公元管道、保利管道、武汉金牛、国通及以上品牌
- (2) 电线电缆：宝胜、五彩、上上、远东及以上品牌
- (3) 阀门：上海标一、江苏竹箬、苏州高中压、花山及以上品牌
- (4) 开关、面板、插座：正泰、德力西、杭州鸿雁及以上品牌
- (5) 桥架：镇江市云鹏电器有限公司、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大航有能电气有限公司及以上品牌

(6) 镀锌钢管：徐州光环、天津友发、浙江金州及以上品牌

(7) 消防报警设备、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上海松江、海湾、深圳赋安、泛海三江及以上品牌

(8) 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徐州淮海、徐州鑫淼、淮海高层、徐州永业及以上品牌

(9) 风机：德州亚太、江苏景盛、格瑞德及以上品牌

(10) 石膏板、轻钢龙骨：龙牌、圣戈班、阿姆斯壮及以上品牌

(11) 元器件：西门子、ABB、施耐德及以上品牌

(12) 分体空调：格力、美的、海尔及以上品牌

(13) 防腐涂料：上海大通，江苏朗科，迪跃及以上品牌

(14) 工程灯具：美的、嘉美、雷士、意米欧、三雄极光及以上品牌

(15) 墙地面瓷砖：金舵、宏陶、金意陶、欧神诺、新中源及以上品牌

(16) 洁具卫具：安华、法恩莎、恒洁、箭、鹰及以上品牌

(17) 沟槽管件：迈克、亿佰通、禹王及以上品牌

备注：

a 甲控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所有甲控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同时按要求留存样品。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材料进行调整。

b 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的渠道需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直接购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

c 甲控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购货合同、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

d 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甲控材料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e 承包人选及使用的材料除品牌及生产厂家为发包人指定外，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

f 承包人选上述品牌以外的材料的，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选择上述品牌以外的材料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g 保温材料：在徐州市建设局备案材料并经过发包人认可。

h 镀锌钢管：镀锌钢管壁厚不得有国标负公差，执行标准 GB/T3091-2015；必须是热浸镀锌，镀锌层厚度应满足最新国家规范要求。

i 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甲控材的类别和品牌。

j 甲控材料品牌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必须采用国产一线品牌，承包人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

授权资料。

k 保温一体化材料进场前需经过发包人认可。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进度款支付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履约担保

附件 4：预付款担保

附件 5：廉政合同

附件 6：资金安全合同

附件 7：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表

工程进度款支付表说明：本说明适用于以下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表。本工程施工周期为 11 月，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21.12 条及《关于规范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苏水办基〔2020〕13 号）管理文件相关要求，将合同价款的 10%按月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即每月支付金额=合同价款\*10%/11 月。

工程款支付的计算规则为：工程合同价款\*（1-10%）\*节点支付比例，竣工验收完成后累计支付最高不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的 70%。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表

工程合同价款：           元     付款基数=工程合同价款\*90%=           元

| 支付节点                                     |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表    |  |                            |                |           |
|--|---------------|--|----------------------------|----------------|-----------|
|  | 本期应付款<br>(元)  |  | 本期应扣预付款(不含安全文明措施<br>费)(元)) | 本期应返保证<br>金(元) | 本期实际付款(元) |
| 预付款                                      | 工程合同价款*10%    |  |                            |                |           |
| 桩基工程完成                                   | 付款基数*10%      |  | 预付款*50%                    |                |           |
| 水下土建及设备安装完成                              | 付款基数*35%      |  | 预付款*50%                    |                |           |
| 姚庄路污水管道完成                                | 付款基数*15%      |  |                            |                |           |
| 地面上土建完成                                  | 付款基数 10%      |  |                            |                |           |
| 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br>验收合格证明书且提交符合<br>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 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70% |  |                            |                |           |
| 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 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  |                            |                |           |
| 质保期满                                     | 质保金           |  |                            |                |           |

备注：施工期间进度款支付节点按形象进度计算。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招标全部内容以及实施过程中变更的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_\_\_\_\_（发包人）：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 预付款担保函（参考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担保函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定。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廉政合同（一）

### （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

发包人：（建设单位）

承包人：（承包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_\_\_\_\_的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 **第二条：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承包人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承包人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第三条：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

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廉政合同（二）

### （承包单位与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

承包人：（承包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的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监理单位、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 第二条：监理单位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承包人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五）监理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准从事与其监理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六）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承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 第三条：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

乐活动；不准为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承包人不准为监理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监理单位串通，损害业主的利益。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监理单位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监理单位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监理单位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一）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主持，监理单位、承包人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二）\_\_\_\_\_派员参加检查。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监理单位、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监理单位、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

监理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确保实现江苏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四个安全”目标，\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省重点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_\_\_\_\_，承包人必须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工程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七）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承、发包双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面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部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5.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5.2 条和第 5.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1.6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档案整理、检查、验收等的费用。亦应充分考虑因施工原因产生的矛盾协调、各标段之间的协调等费用。

### 1.7 其他说明

#### 1.7.1 词语和定义

##### (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1.7.2 工程量差异调整

(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1.7.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2. 投标报价

### 2.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2.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 (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计日工金额。

(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2.5 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1.7.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

成本。

2.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2.2.14.1 招标控制价编制价格参照 2022 年 12 月市场价格,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2.14.2 招标控制价人工费调整执行苏建函价【2022】379 号文件。

2.2.14.3 本工程按徐经贸资源[2003]521 号文件规定使用商品砼。

## 2.3 投标报价内容

2.3.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2.3.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2.3.3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2.3.4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2.3.5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已明示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不管工程量清单是否单独列支,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2.3.6 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挡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周边关系、第三方关系的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均在风险系数内考虑。

## 2.4 投标报价方式

2.4.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4.2 材料风险约定:

2.4.2.1 本工程以下主要建筑材料:钢筋、型钢、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线、电缆、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黄砂、碎石,当施工期间上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10%时,10%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超出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 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人受益,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人受益。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

均不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仅调整主要建筑材料差价及税金）=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2.4.2.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2.5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组成：

2.5.1 分部分项工程费：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园林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2.5.2 措施项目费

下述措施项目费中，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

#### 2.5.2.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大型土石方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5%计取；

（2）桩基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8%计取；

（3）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3.1%计取；

（4）市政（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5%计取；

（5）市政（桥梁、水工构筑物）：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2.2%计取；

（6）安装：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5%计取；

（7）园林：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计取；

2.5.2.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不调整。

#### 2.5.2.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防治费：

（1）大型土石方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42%计取；

（2）桩基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2%计取；

（3）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31%计取；

（4）市政（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31%计取；

(5) 市政(桥梁、水工构筑物): 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31%计取;

(6) 安装: 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21%计取;

(7) 园林: 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21%计取;

2.5.2.4 夜间施工费: 招标控制价不计, 投标人自主报价, 结算不调整。

2.5.2.5 二次搬运费: 招标控制价不计, 投标人自主报价, 结算不调整。

2.5.2.6 冬雨季施工费: 招标控制价不计, 投标人自主报价, 结算不调整。

2.5.2.7 行车、行人干扰费: 招标控制价不计, 投标人自主报价, 结算不调整。

2.5.2.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招标控制价不计, 投标人自主报价, 结算不调整。

2.5.2.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招标控制价不计, 投标人自主报价, 结算不调整。

**2.5.2.10 临时设施费:**

(1) 建筑工程: 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计取;

(2) 市政工程: 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1.1%计取;

(3) 安装: 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6%计取;

(4) 园林: 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3%计取;

投标人自主报价, 结算不调整。

2.5.2.11 赶工措施费: 招标控制价不计, 投标人自主报价, 结算不调整。

2.5.2.12 工程按质论价费: 招标控制价不计, 投标人自主报价, 结算不调整。

2.5.2.13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 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挡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回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等相应的处理措施及周边关系、第三方关系的协调等的一切相关配合等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投标人自主报价, 结算时不调整。

**2.5.2.14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1) 大型土石方工程: 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02%计取;

(2) 桩基工程: 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02%计取;

(3) 建筑工程: 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05%计取;

(4) 市政工程: 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03%计取;

(5) 安装工程: 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03%计取;

(6) 园林工程: 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04%计取;

投标人自主报价, 结算不调整。

2.5.2.15 智慧工地费用: 招标控制价不计, 投标人自主报价, 结算时不调整。

2.5.2.16 非夜间施工照明: 招标控制价不计, 投标人自主报价, 结算不再调整。

2.5.2.17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费: 招标控制价不计, 投标人自主报价, 结算不再调整。

**2.5.2.18 疫情防控:**



(1) 大型土石方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2%计取；

(2) 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3%计取；

(3) 市政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2%计取；

(4) 安装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2%计取；

(5) 园林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0.3%计取；  
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不调整。

2.5.2.19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招标控制价按计价原则计取，投标人自主报价，包干使用。

2.5.2.20 施工排水：招标控制价以及相应的计价原则计取，投标人自主报价，包干使用。

2.5.2.21 施工降水：招标控制价以及相应的计价原则计取，投标人自主报价，包干使用。

2.5.2.22 投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高压线防护、现场与市政道路的连接道路、临设搭建及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5.3 其他项目费

2.5.3.1 暂列金额：无；

2.5.3.2 专业工程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是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由总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拟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不得以暂估价的形式列入主体工程招标文件的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应与专业工程承包人另行签订施工合同。

本工程专业工程及其暂估价为：无。

2.5.3.3 计日工：无。

2.5.3.4 总承包服务费：无。

2.5.4 规费(《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文件(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号)

2.5.4.1 社会保障费：

(1)大型土石方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3%计取；

(2)桩基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3%计取；

(3)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3.2%计取；

(4)市政(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2%计取；

(5)市政(桥梁、水工构筑物)：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2.7%计取；

(6)安装：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2.4%计

取；

(7) 园林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3.3%计取；

#### 2.5.4.2 住房公积金：

(1) 大型土石方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24%计取；

(2) 桩基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24%计取；

(3) 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53%计取；

(4) 市政(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34%计取；

(5) 市政(桥梁、水工构筑物)：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47%计取；

(6) 安装：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42%计取；

(7) 园林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55%计取；

2.5.4.3 环境保护税：由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含代建方）向税务机关缴纳，建设工程计价中不再计列“环境保护税”。

2.5.5 税金：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材设备费）/1.01】×9%计取。

### 3 工程价款调整

3.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3.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它均不调整；“按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报价的，结算不再调整。

3.4 本工程对于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①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计

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②清单工程量增加，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综合单价。③清单项目减少或清单工程量减少，减少部分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低于招标控制价清单综合单价 15%以上的，按招标控制价清单综合单价的 85%调整。④当清单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5%；当清单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⑤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 **4 工程量清单**

从 <http://218.3.177.169/xzslhy/>中下载。



## 第二卷



## 第 6 章 图 纸（招标图纸）

从 <http://218.3.177.169/xzslhy/> 中下载。





# 第三卷



##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另册）



# 第四卷



##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7. 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 (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1) .....

(2) .....

###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不含报价要素）

| 项目经理 | 工期（天） | 质量等级 | 其他 |
|------|-------|------|----|
|      |       |      |    |

###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仅报价要素）

| 投标总价 | 报价形式 | 其他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或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要素一览表说明：

一、该表由投标人在线填写、供电子开标时提取主要投标要素，在电子投标文件生成时形成含有该投标要素的完整投标函。投标人在线填写时，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一致。具体格式以交易平台所提供的为准。

二、报价形式填写“¥”（人民币元）。

三、以上表格（不含报价要素、仅报价要素）针对不同阶段开标的情况，由交易平台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规定，在开标、评标阶段由交易平台相应进行屏蔽设置。

###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缺陷责任期<br>（工程质量保修期） | 15.2  | ……     |    |
| 2  | 分包                 | 3.5   | ……     |    |
| 3  | 技术负责人              |       | 姓名：___ |    |
| …… | ……                 | ……    | ……     |    |

##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 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 交易平台能够实现委托双方都能够进行电子签名的，本授权委托书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盖章方式在交易平台上生成，此时作出说明并删除上述第 1 条，电子签名、电子盖章生成授权委托书后，招标人仍然需要另行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继续保留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对授权委托书的提交要求，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相应删除。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无联合体

## 四、投标保证金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批多标段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按各标段分别出具。

二、汇款保证金

附电子扫描件

三、保函保证金（参考格式），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真迹）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可以使用纸质书面保函担保的，本保函原始文件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含汇总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主材价格表、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等。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表格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其他资料的则按照规定附有（技术标要求暗标的，应符合暗标的规定）。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可参见“评标细则”赋分要求编写)。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附电子扫描件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业绩证明材料；

信用报告；

水利企业考核；

...

（电子扫描件不限于以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上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编制入方式应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规定。

##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经理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 三、其他承诺

/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财务状况表

| 名称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        |    |   |   |   |

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 序号 | 合同项目名称 | 签约合同价<br>(元) | 项目特征 | 合同签订<br>时间 | 项目完成<br>时间 | 主要人员<br>及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数量即可。

2. 本表可横向页面编排。

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时间要求）

|                  |  |
|------------------|--|
| 合同项目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施工）         |  |
| 技术负责人（施工）        |  |
|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
|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本处集中附投标人业绩、所有人员业绩（一项业绩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业绩证明要求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和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如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规定。

2. 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评标办法具有评标要求需要联合体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备注栏需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项目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施工)         |  |
| 技术负责人(施工)        |  |
|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
|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其他说明    |           |    |    |    |

注：1. 本表主要指施工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 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保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社会保险证明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份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打印清单。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尚未退休人员，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派遣工作的，提供来本单位工作的派遣/任命文件和派出单位与本单位的关系说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或提前退休证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拟投入工地现场管理或作业的还应当增加提供本单位为其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2. 本表含联合体成员各单位委派的人员。

3. 委托代理人与其他人员的社保证明集中附在此表之后，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人员社保证明另附于后。本表应附各种证明材料且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任职情况<br>或从事的工作 |          |    |          |                 |  |

注：1.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质量管理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

2. 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3. 所有主要人员（含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

4. 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全部项目的情况及相关符合可以投标的证明材料应当在（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提供。

(七) 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候选人)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 (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个分包人单独填写。

附：分包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关人员资格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拟选用的设备品牌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推荐品牌   | 投标人拟选用 |
|----|------|--|--------|
| 1  | 水泵   | wilo、KSB、格兰富   |        |
| 2  | 闸门   | 黄骅市五一机械有限公司、<br>江苏润源水务设备有限公司、<br>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3  | 清污机  | 曲阜恒威水工机械有限公司、<br>扬州禹笑水利机械有限公司、<br>扬州蓝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4  | 电动葫芦 |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br>江苏三马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br>河南省路港起重机集团有限公司 |        |
| 5  | 行车   |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br>江苏三马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br>河南省路港起重机集团有限公司 |        |
| 6  | 电气柜  | 南通华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br>裕成电器有限公司、<br>吴江金通力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        |
| 7  | 变压器  |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br>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br>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        |

说明：投标人拟选用的设备应参照或优于以上推荐品牌，中标后在采购以上设备时需按拟选定的品牌进行采购。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施工组织设计），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